



某些成员国关于其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瑞士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9年5月18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瑞士政府为履行根据《钚管理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中，以下简称为“细则”）所承担的义务，和按照“细则”的附件B和C提供有关其国家截至1998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的资料。

2. 按照瑞士在其1997年12月1日的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的文件INFCIRC/549）的普通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现将其1999年5月18日普通照会附件的全文附上以通告各成员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瑞 士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千克钚
 不足5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千克钚]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u>	(<u>-</u>)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工厂或其他地方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u>-</u>	(<u>-</u>)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设施中未经辐照的MOX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u>-</u>	(<u>600</u>)
4. 其他地方拥有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50</u>	(<u>100</u>)

注：

(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u>≤50</u>	(<u>≤50</u>)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任何一种形式的钚。	<u>-</u>	(<u>-</u>)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到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的钚。	<u>-</u>	(<u>-</u>)

瑞 士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0千克钚

不足50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6000</u>	(<u>6000</u>)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u>	(<u>-</u>)
3. 其他地方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u>	(<u>-</u>)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ii) 规定：

— 第1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 第2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iii) 已发出供后处理和存放在其他国家
一些场所的乏燃料中所含钚

5000(5000)

(这种钚可能处于上述第2项的形式
或处于附件B第1-3项的任一形式)